

一、被告在刑事訴訟中有受律師協助的權利，此一權利在我國立法及實務上之重大變革為何（請多著墨於這十年內之發展）？這些重大變革所代表之思想為何？目前是否仍有值得檢討之處？（50%）

二、檢察官以選舉賄賂罪名起訴甲。

1、審判中甲未選任辯護人，甲本人向法院聲請閱覽卷宗及檢視選舉人名冊等證物，但法院僅交付其筆錄影本，並以其他部分的閱卷聲請欠缺法律授權依據為由，而裁定駁回。試從法理分析法院之駁回裁定有無理由？甲有無救濟途徑？

2、設若起訴書表示，里長乙乃甲的賄選樁腳，並援引警方於調查本案時向電信業者調取的通聯紀錄作為證物，證明乙在被當場查獲現金賄款之前，與甲有頻繁的電話聯繫。審判中甲主張，警方調取通聯紀錄欠缺法律授權依據，不得採為裁判基礎。試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

3、設若檢察官起訴之證據，包含丙、丁兩人之證詞。其中，丙為與警方長期合作之線民，在選舉日之六個月前，警方即佈線讓丙應徵甲之競選總部的幹事。丁則為一般選民，於警方反賄選宣導活動時，經警方告以檢舉賄選可獲高額獎金，故於乙向其買票後立即通告警方。審判中甲主張，警方佈線丙、丁兩人皆欠缺法律授權依據，故丙、丁證詞皆不得採為裁判基礎。試分別丙、丁兩人情形，說明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

（50%）

試題隨卷繳回